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車輛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

111年11月16日本系第24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2日工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7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115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5月19日工學院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5月21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申請修讀車輛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送請輔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四、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審查同意後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二十(含)學分。指定專業科目如下：

| 項次 | 指定專業科目 | 學分數 | 項次 | 指定專業科目     | 學分數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汽車引擎原理 | 3   | 11 | 汽車空調       | 3   |
| 2  | 應用電子學  | 3   | 12 |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 | 3   |
| 3  | 汽車引擎實習 | 1   | 13 |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  | 2   |
| 4  | 應用電子實驗 | 1   | 14 | 電動車檢診實習    | 2   |
| 5  | 汽車電系原理 | 3   | 15 | 電動車動力系統與實驗 | 2   |
| 6  | 汽車電系實習 | 1   | 16 | 電能轉換原理     | 3   |
| 7  | 汽車底盤原理 | 3   | 17 |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  | 2   |
| 8  | 汽車底盤實習 | 1   | 18 | 機電整合學      | 3   |
| 9  | 車輛科技概論 | 3   | 19 | 複合動力車輛     | 3   |
| 10 | 電動車概論  | 3   | 20 | 內燃機        | 3   |

- 五、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六、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七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